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658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張永杰涉嫌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之告誡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張永杰因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領取(07-3334417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蔡鴻謀